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之 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及列載於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及列載於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本公司之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出席票數		點票結果	
	可投贊成/ 反對之票數	只可投反對 之票數	投贊成 之票數	投反對 之票數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3,586,260,875	0	2,122,167,785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4 港仙。	3,586,260,875	0	2,122,167,785 (100.00%)	0 (0.00%)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陳志明先生	3,586,260,875	0	2,122,137,785 (100.00%)	30,000 (0.00%)
(ii) 羅炳華先生	3,586,260,875	0	2,122,137,785 (100.00%)	30,000 (0.00%)
(iii) 鄭樹勝先生	3,586,260,875	0	2,122,137,785 (100.00%)	30,000 (0.00%)
(iv) 盧國雄先生	3,586,260,875	0	2,122,137,785 (100.00%)	30,000 (0.00%)
(v) 勞明智先生	3,586,260,875	0	2,122,137,785 (100.00%)	30,000 (0.00%)

	出席票數		點票結果	
	可投贊成/ 反對之票數	只可投反對 之票數	投贊成 之票數	投反對 之票數
<u>普通決議案</u>				
3.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586,260,875	0	2,122,137,610 (100.00%)	30,175 (0.0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86,260,875	0	2,122,167,610 (100.00%)	175 (0.00%)
5. 批准本公司發行紅股。	3,586,260,875	0	2,122,161,785 (100.00%)	0 (0.00%)
6. A. 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3,586,260,875	0	2,024,265,435 (99.98%)	356,175 (0.02%)
B.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3,586,260,875	0	2,024,615,435 (100.00%)	6,175 (0.00%)
C.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3,586,260,875	0	2,024,265,435 (99.98%)	356,175 (0.02%)
7. 批准更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3,586,260,875	0	2,024,265,435 (99.98%)	356,175 (0.02%)
8. 批准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1,923,929,285	0	361,957,845 (99.91%)	332,175 (0.09%)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3,588,250,535股。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Cash Guardian Limited）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4(1)條，就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上述所有其他決議案之投票權的規定。董事會確認，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第8項決議案之投票權。董事會亦未注意到有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違反此須放棄投票權之規定。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